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4）5号

被处罚人：杜[REDACTED]，性别：男，身份证号：410621[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河南省鹤壁市[REDACTED]

2024年4月10日，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检查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时发现，骨科医师杜[REDACTED]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1. 为患者张[REDACTED]行右股骨粉碎性骨折外固定支架固定术，后经区级、市级两级专家判断，该患者存在牵引的治疗方案。杜[REDACTED]存在术前未明确告知患者存在替代方案。

2. 杜[REDACTED]为患者张[REDACTED]书写的病历中手术同意书第14条“暂予以胫骨骨牵引治疗”与医患沟通及实施“右股骨粉碎性骨折外固定支架固定术”手术不一致。杜[REDACTED]存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

相关证据：

- 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 患者张[REDACTED]病历复印件1份；
- 区级专家讨论记录1份；
- 大渡口区医疗质量评审意见表1份；
- 杜[REDACTED]询问笔录1份；
- 现场笔录1份；
- 询问笔录1份；
- 现场照片确认单1份；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3页

(接上页)

9. 执法视频一份;

10. 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1. 杜███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各一份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

1. 杜███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五条“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 医师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 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 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规定。根据《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参照裁量标准(YLO10A: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1-2人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本机关拟给予杜███警告的行政处罚。

2. 杜███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接上页)

规定;并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YL110A)“从轻,初次发现的,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杜■■■作出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本机关责令杜■■■立即整改,对杜■■■作出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09月1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